

证券代码：835521

证券简称：东晨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8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高川因公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毛昕然、辛宜耘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东晨联创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